

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精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課輔為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不得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
- 三、申請資格：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之本校在學學生，且因其伴隨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 四、申請方式：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寫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學期中學生如有特殊課輔需求則不在此時限。
- 五、實施方式：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輔審核、安排及考核成效等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資源教室(以下簡稱資源教室)負責執行。
 - (二) 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源教室依據學生個別障礙限制及能力，同時聯繫學生修課之任課教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再召開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核會議，評估其課業輔導之必要性。
 - (三) 課業輔導科目以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原則。
 - (四) 每位學生每週以 6 小時為上限，每月至多 24 小時，若補課或因故調整時間，不得連續上課 4 小時以上，實際上課時數依學生能力及課程節數與難易進行規劃。
 - (五) 課業輔導地點由資源教室安排固定地點授課；時間則與授課老師及學生協商後訂定。
- 六、課輔考核與成效評估：
 - (一) 學生因故無法參與課業輔導，需於當次課輔開始至少 4 小時前向資源教室或課輔老師請假，未完成請假程序、未假缺席或遲到達三次以上者將取消該門課業輔導，且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另請假達三次以上者，暫緩其課輔，待學生提出改善意願說明後，再予恢復。
 - (二) 學生及課輔老師每次課輔均需填寫「課業輔導課程上課簽到表」，並於每次課輔結束後由學生交回資源教室，未按時填寫或繳交達三次以上者，暫緩其課輔，待提出改善意願說明後，再予恢復。
- 七、課輔師資資格及遴選標準：
 - (一) 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本校研究生或校外專業人士。
 - (二) 擔任課輔者，以教授課輔科目老師為遴聘之優先考量，或具備相關學科及專業能力為限。

(三) 遴選課輔老師順序：

1. 以該科目任課老師為優先。
2. 以有教授該課輔科目的老師為第二優先。
3. 以上從缺時，則依學生意見指定課輔老師。

(四)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其他課輔師資依其學歷支給鐘點費，鐘點費標準如下(新台幣)：

1. 博士學位：575 元/小時。
2. 博士在學生：500 元/小時。
3. 碩士學位：450 元/小時。
4. 碩士在學生：400 元/小時。
5. 學士學位：350 元/小時。
6. 其他：視其特殊經歷考量另行專案處理。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